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馨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馨妍犯竊盜罪，共二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行動電源、手機插座及藍芽喇叭各一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詳如附件）。

二、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不思依靠己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所為殊不足取；又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財物迄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使被害人所受損失未能獲得彌補，本不應輕縱；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時，皆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所竊財物價值、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高職畢業）、離婚、自陳無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次所為，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執行刑，以資懲儆。

（二）未扣案之行動電源、手機插座及藍芽喇叭各1個，為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一）竊盜犯行所得，迄未賠償或返還被害人，又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  
02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李品慧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919號

27 被 告 何馨妍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何馨妍因缺錢花用，竟為下列犯行：

01 (一)何馨妍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晚間6時57分許，在基隆市○○  
02 區○○路00號夾克聯盟，見李璟泓置於娃娃機臺上方之行動  
03 電源及手機插座各1個（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050元）  
04 無人看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  
05 取之，得手後，旋即離去。復於同日晚間8時18分許，承前  
06 竊盜犯意，再次至該處，徒手竊取李璟泓置於娃娃機臺上方  
07 之藍芽喇叭1個（價值800元），得手後再度離去。

08 (二)何馨妍於113年6月26日下午4時14分許，在上開地點，見李  
09 璟泓置於娃娃機臺上方之彼得兔奶油酥餅2盒（價值合計300  
10 元）、DEAR TEDDY餅4盒（價值合計600元）及汽車玻璃油膜  
11 清潔乳1組（價值200元）無人看管，竟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李  
13 璟泓於113年6月26日晚間9時許，發覺上開物品失竊，復於  
14 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前揭地點，見何馨妍手持失竊商  
15 品，因而報警，經警到場命何馨妍提出彼得兔奶油酥餅2  
16 盒、DEAR TEDDY餅4盒及汽車玻璃油膜清潔乳1組，並予以扣  
17 押，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馨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核與被害人李璟泓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22 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監視  
23 器面截圖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24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何馨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  
26 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被告2次徒手竊取之行為，各係  
27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28 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應視為數個舉動  
2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應  
30 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被告竊得之行動電源、手機插座及藍

01 芽喇叭各1個，均未據扣案，屬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  
02 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李璟泓，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扣案之彼得兔奶油酥  
05 餅2盒、DEAR TEDDY餅4盒及汽車玻璃油膜清潔乳1組固為被  
06 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07 卷可稽，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08 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陳淑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闕仲偉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